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黃旭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7 日本院109 年度交字第6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0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